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27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A	广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04	270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	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从2013年10月25日起,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00,000元(不含)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为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国银行为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代码:000274、美元份额代码:00027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3年10月23日起可在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2、美元认购的投资者需注意,在现钞认购的情况下,投资者应将美元资金从现钞账户转入现汇账户,相应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于美元资金的划款时间较长,投资者美元认购时,其认购申请的提交日和认购申请受理日可能有所不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天天红
基金主代码	0003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13年10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6户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199,49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1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199,49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10.00
	合计	50,201,10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8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92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在2013年10月17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10,000,000.00元,认购费用0.00元,所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6,706.1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7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800.00	19.9215%	10,000,800.00	19.9215%	三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000.80	0.0199%	0	0	0
基金经理等人员	7,800.45	0.0155%	0	0	0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计	10018601.25	19.9569%	10,000,800.00	19.9215%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释义

●DVB:有线电视网络。

●OTT:即Over-The-Top Content,意指互联网企业越过运营商发展基于开放互联网的各种视频和数据服务业务。

●三网融合: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的相互渗透、相互兼容、并逐步整合成为全世界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需签订正式合同以便进一步明确。协议中所涉及的投资金额及年产值只是合作目标,公司是否能够按照预期进行投入,是否能够实现预期产值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将涉及较大资金投入,面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预期投入资金,项目是否按预期进行具有不确定性。

3、协议所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成本将会较高,公司有可能无法达到融资目标,有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4、由于与河南有线等就合作的具体事宜还待进一步确认,涉及项目的投资方式、利益分配、收费模式、运营模式还未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协议的签订及项目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项目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

一、情况简述

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及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有线")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建设集智能终端制造、文化创意、三网融合研发中心、电视互联网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的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

1、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发生任何交易。

2、名称: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104号广电大厦

注册号:4100000000217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保祥

注册资本:9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8月6日

经营范围:河南省、市、县广播电视网络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运营;数字电视、分媒电视及数据业务开发和相关产品销售;网源出租;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制作及发布业务(国家限制内容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河南有线是以传输有线电视信号为主业的网络多业务运营企业,是河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实施主体,是河南省重点扶持的文化企业集团。河南有线电视网络覆盖河南省18个省辖市和108个县(市),现有省级干线网4000公里,省辖市到县干线网络6500公里,省辖市城域干线网络20000公里,具有高承载、高质量、高安全的特点,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河南有线总部设在郑州,在全省18个省辖市设有分支机构,下辖1个控股公司,18个分公司,服务省辖市380万有线电视用户。河南有线在确保广电网络传输安全和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广电网络自身优势,实现了主营业务规模化、数字业务多样化、经营管理现代化,收入和利润不断增长,盈利能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公司与河南有线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度公司向河南有线的销售金额为249,888.00元(含税),其中:属于安装服务费为114,888.00元(含税);属于工程机销售金额为135,000.00元(含税)。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郑州高新区),建设三网融合产业园、三网融合终端产品研发生产、三网融合业务和产品合作运营三大板块基地,引进产业链配套企业落地产业园,打造电视互联网区域性总部基地,形成投资额在30亿左右、年产值100亿规模的全产业链集群。公司将提供最新技术、产品、运营方案,保障"DVB+OTT"电视互联网合作运营项目的成功推广,为了增强产业园的竞争能力公司还将积极为合作项目引入配套合作企业在河南省的落地。

郑州市人民政府积极支持三方合作项目在河南的开展,将全力保障项目的实施,并保证给公司及公司所引入的合作伙伴给予相应的土地、资金等各方面的政策支持。同时,推动郑州市电视台与公司联合开展台网联动项目合作。

为了保证产业集群的落地,河南有线将在符合河南有线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公司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河南有线将与公司成立专门合资公司在河南省开展"DVB+OTT"电视互联网项目运营。

(二)合作机制

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河南有线成立战略合作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合作中的各项问题。

(三)其他主要约定

合作三方约定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签订各合作项目的具体正式协议,合作条款以正式协议为准。

(四)其他条款

本协议所约定的各合作项目的具体正式协议,需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河南有线、郑州市人民政府合作将有利于推进公司电视互联网业务区域市场的拓展,并利用合作方资源扩大公司产业链的规模,通过产业链的扩张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该协议的签订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协议的签订及项目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需签订正式合同以便进一步明确。协议中所涉及的投资金额及年产值只是合作目标,公司是否能够按照预期进行投入,是否能够实现预期产值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将涉及较大资金投入,面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预期投入资金,项目是否按预期进行具有不确定性。

3、协议所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成本将会较高,公司有可能无法达到融资目标,有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4、由于与河南有线等就合作的具体事宜还待进一步确认,涉及项目的投资方式、利益分配、收费模式、运营模式还未确定,项目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

六、备案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3—03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公司")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公司")20%股权。

●挂牌价格:56,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进行挂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铁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铜冠公司股东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转让所持铜冠公司20%股权,交易方式为北交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郑群棣;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山开发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配载,矿产品、矿山机电产品、矿山物资销售;

7.组织机构代码号:69896533-X;

8.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0日。

铜冠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由中国铁建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各持50%股权。2010年5月28日(温哥华时间)铜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加拿大)有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成功收购了加拿大科里安特资源公司(CORRIENTE RESOURCES INC.)股权,以此获得其厄瓜多尔全资子公司厄瓜多尔科里安特公司(ECUACORRIENTE S.A.)拥有的铜矿资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铜冠公司资产总计489,447.32万元,负债总计273,133.2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16,314.06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646.01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铜冠公司资产总计477,133.38万元,负债总计269,812.2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07,321.14万元,净利润-5,934.74万元。

本次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55,956.822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铁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铜冠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中国铁建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未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转让方概述

转让方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3.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4.注册资本:1,233,754.15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组织机构代码号:71093515-0;

7.持有铜冠公司股权比例:50%;

中国铁建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已出具《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批准。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一)交易条件

1.交易标的:铜冠公司20%股权;

2.挂牌价格:56,000万元;

3.价款支付方式: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含已缴纳的保证金)或支付不少于成交价款50%的首付款(含已缴纳的保证金),剩余交易价款须在一年内付清并提供合法有效担保,同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4.其他相关条件请参见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挂牌信息。

(二)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须不低于100,000万元,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以2010年、2011年、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3.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对铜冠公司的借款、担保事项及解决措施

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铜冠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共计34,040.5万元。铜冠公司现有借款均系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的借款,受让方在受让铜冠公司20%股权的同时,按照"同股、同权、同责"原则,承担铜冠公司20%股权对应的股东借款责任,即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20日内清偿铜冠公司对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13,060万元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利息729万元。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转让方为铜冠公司1.53亿美元银行借款提供股东担保,该等担保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20日内予以解除并转由受让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股东担保。

其他事项详见留存北交所备查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铜冠公司目前50%:50%的股权结构在实际运行中影响公司的决策和运行效率,为理顺铜冠公司的管理关系,提高铜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决策和运行效率,公司决定转让铜冠公司20%的股权,形成一家控股的局面。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更好地推进该项目。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铜冠公司产权转让项目法律意见书认为:所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转让方和标的公司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拟转让的国有产权清晰且没有设置担保,也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转让的法律瑕疵;产权转让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依法履行完毕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后,国有产权转让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产权转让项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3-05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京诚")引入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钢")作为战略投资者,共同增资其下属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公司")。增资完成后,营口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结构为石钢持股51.042%,中冶京诚持股48.95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中冶京诚于2013年10月20日与石钢签署《关于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增资协议》和《关于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约定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双方共同对营口公司实施增资。其中,石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90亿元,持有增资后营口公司51.042%的股权;中冶京诚出资人民币4.48亿元,持有增资后营口公司48.958%的股权。此外,为降低营口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中冶京诚将其对营口公司的债权人民币11.60亿元转为营口公司的资本公积,由此导致该等增资完成后石钢就持有51.042%股权所对应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82亿元,与其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民币4.90亿元之间的差额人民币5.92亿元,由石钢确保于2027年前以后期享受的营口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权补偿中冶京诚。

由于营口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本公司201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而此次中冶京诚与石钢的共同增资行为导致本公司失去对营口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增资视作出售营口公司股权。

本项交易已经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中国中冶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介绍

石钢的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6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

石钢现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内最主要的特殊钢专业棒材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齿轮钢、合金结构钢、轴承钢、弹簧钢、优质碳素结构钢、易切削非调质钢。石钢现有产能为铁200万吨、钢260万吨、钢材260万吨。

2012年,石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9.64亿元,利润人民币1.03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石钢资产总额人民币81.8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7%,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5亿元,在经济上具备完全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标的的基本情况

营口公司为2005年8月3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龙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8亿元,注册地址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1号。本次增资前,中冶京诚持有营口公司100%股权。营口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重型装备的毛坯件制造、重型机电装备开发和制造、轧辊开发与制造、特殊钢研发和制造、不锈钢板带产品制造、钢铁制造工艺和技术装备试验、软硬件开发、非高炉炼铁试验、炼钢和铸铁试验、铸钢和连铸试验、热轧带钢实验、冷轧带钢和热处理试验、环保和节水设备试验及其他新设备、新工艺的中间试验。

2、营口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末(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675	430,370
负债总额	429,741	446,450
净资产	2,934	-16,080
项目	2012年(经审计)	201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99	11,331
净利润	-98,626	-19,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208	-21,568

3、过去12个月内营口公司的增资情况

(1)2012年12月,中冶京诚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营口公司净资产人民币35,203.69万元为依据,对营口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6亿元。增资后,营口公司注册资本金变为人民币19.78亿元,中冶京诚持股比例为99.34%。

(2)2013年8月,中冶京诚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营口公司净资产人民币4,061.78万元为依据,对营口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2.5亿元。增资后,营口公司注册资本金变为人民币22.28亿元,中冶京诚持股比例为99.908%。

(二)交易标的的审计与评估情况

营口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审计、评估时点为2013年8月31日,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1、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营口公司2013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8月31日,营口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17,123.1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20,378.5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255.36万元。

2、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营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股东权益资本价值评估值人民币2,170万元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值人民币5,425万元。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营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1)预测背景

装备市场方面,受金融危机影响,目前国内低端装备市场需求疲软,但高端装备仍然有很大空间,营口公司定位于高端市场,计划以高端产品的质量、较低的价格来建立产品品牌,初期会同时制造高低端产品,但重心逐渐向高端产品转移。

装备承揽业务方面,营口公司将依托中冶京诚总部在冶金行业的影响力来承揽成套装备制造业务,逐步打开市场。同时为了保护中冶京诚专有技术,计划将中冶京诚拥有技术产权和专利的部分设备直接由营口公司生产和供货。

材料市场方面,营口公司2013年将与战略合作者进行深入的业务合作,一方面可以提升产品质量与品牌,另一方面根据合作方的材料采购需求,营口公司的材料产品可以有一个稳定、持续的销售市场,可以保证公司规模化生产,从而极大的降低成本提升公司利润。

(2)预测相关假设及测算思路

价格假设:按市场价格测算。具体未来收入预测见附表1主营业务收入。

生产成本假设:采购成本按市场价格测算,人工成本、其他成本按现行政策测算。具体未来成本预测见附表2主营业务成本。

期间费用的测算:按历史期间费用情况,分为固定费用及变动费用,其中变动费用按未来收入增长情况,适当考虑相应增长。

折现率的考虑: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14.72%。

折旧、摊销测算:按基准日固定资产折旧情况,综合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确定折旧及摊销值。

营运资本:预测期间内为维持正常的生产运营,按预测经营情况,结合历史各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确定。

完善资本性支出:从2013年开始为保证资产状态,对目前资产进行维护性支出而形成的固定资产人民币20,50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资产评估中的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是合理的。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为营口公司增资提供评估服务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应的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质,且满足法律法规对评估机构应有的独立性要求。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双方

甲方: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

(1)双方共同对目标公司实施增资,将目标公司变更为合资公司,增资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其中甲方现金出资金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元,全部计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持有合资公司51.042%的股权;乙方在确保甲方出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配比出资,将合资公司财务账面净资产调整为人民币2,117,881,867.17元,其中计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48,301,300.00元,持有合资公司48.958%的股权,剩余人民币1,160,000,000.00元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

(2)甲方就持有51.042%股权所对应的增资基准日合资公司权益份额为人民币1,082,083,333.34元(依据增资基准日对合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实际评估值计算),与甲方实际出资人民币490,000,000.00元之间的差额人民币592,083,333.34元,由甲方以后期享受的合资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权补偿乙方。

(3)就上述(2)之条款,甲方确保于2027年前全部补偿乙方。

(4)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并均获得各自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审核备案后,将各自应认缴的增资款项按双方约定缴付至目标公司验资账户。

(5)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配合目标公司在双方增资款项全部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合资公司债务偿还

(1)合资公司截止增资基准日已产生的对乙方的债务,乙方认可同意由合资公司实施停息挂账。

(2)合资公司成立前,甲、乙双方用于100吨转炉及大型棒材生产线建设的先期投入资金,在合资公司成立且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后15个工作日内,由合资公司审计后予以偿还。

(3)在满足合资公司下年度贷款偿还及正常生产流动资金计划需求的前提下,合资公司当年产生的富余资金,除偿付银行贷款及其他法定优先受偿的债务外,优先且具有排他性的偿还合资公司对乙方的剩余债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合资公司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偿还乙方债务人民币0.9亿元,剩余债务最迟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偿还。

4、协议生效

(1)本协议的签署需经本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成立,获得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5、违约责任

(1)双方逾期支付增资价款时,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增资款项10%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向甲方和目标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瑕疵、或有债务、重大期后事项等目标公司事实存在的缺陷情况。如乙方违反该约定致使目标公司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等情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营口公司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连续亏损,部分生产设备处于停产状态,投资建设也未全部完成,产能没有充分发挥。受该项目等影响,本公司装备制造板块201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毛利均同比下降。

为加强对装备制造亏损项目的综合治理工作,中冶京诚积极引入合适的战略投资者,以实现项目减亏扭亏。引入战略投资者后,中冶京诚将失去营口公司的控制权,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装备制造板块规模将有所减小,亏损额得到降低。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营口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由于中冶京诚对营口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营口公司不再纳入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后,营口公司的经营亏损或业绩不再并表核算。同时,因中冶京诚对营口公司债权折现导致中国中冶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人民币2.7亿元;预计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减少人民币16.7亿元,负债减少人民币13.8亿元,净资产减少人民币2.9亿元。

3、截至2013年9月23日,中冶京诚为营口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104,339万元,营口公司占用中国中冶及子公司资金共计人民币274,860万元。本公司在引入战略投资者过程中,已将部分中冶京诚对营口公司内部借款转增资本,其余部分用引入战略投资者后的营口公司剩余现金净流量逐年偿还。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委托营口公司理财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附表1　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目前现在产能、技术水平和能力,以及《营口装备2012年末经营预测表》,公司在原有产品结构方面将做调整,停产钢锭、生铁两种初级产品,重点发展铸钢件、锻件、金属结构件、成套设备、工程机械等附加值较高的装备产品,并逐步开发轧材产品,包括棒材、特厚板、工模具。据此预测公司各年销售收入如下:

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未来五年预测					
		2013年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连铸坯	306.65	119,000.00	38,000.00	21,000.00		
2	轧材-棒材		90,000.00	184,000.00	264,000.00	275,000.00	275,000.00
3	轧材-特厚板			26,000.00	34,000.00	38,500.00	38,500.00
4	轧材-工模具		56,227.50	114,000.00	139,200.00	147,500.00	147,500.00
5	铸钢件	134.88	9,440.00	12,000.00	13,750.00	15,600.00	15,600.00
6	锻件(材)	1,619.91	33,000.00	46,000.00	60,000.00	62,500.00	62,500.00
7	金属结构件	311.99	3,837.68	4,390.31	4,981.00	5,611.93	5,611.93
8	成套设备	12,948.85	4,800.00	5,250.00	5,850.00	6,075.00	6,075.00
9	工程机械	56.01	7,303.14	8,763.77	10,224.40	10,224.40	10,224.40
10	钢锭	34.80					
11	生铁	785.27					
12	其他	21.32	1,563.86				
	合计	16,219.69	325,172.19	438,404.08	553,005.40	561,011.33	561,011.33

其中:

销售单价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五年预测					
		2013年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连铸坯	0.25	0.35	0.38	0.42		
2	轧材-棒材	0.00	0.45	0.46	0.48	0.50	0.50
3	轧材-特厚板	0.00		0.65	0.68	0.70	0.70
4	轧材-工模具	0.00	1.12	1.14	1.16	1.18	1.18
5	铸钢件	1.06	1.18	1.20	1.25	1.30	1.30
6	锻件(材)	0.97	1.10	1.15	1.20	1.25	1.25
7	金属结构件	0.52	0.77	0.80	0.83	0.86	0.86
8	成套设备	1,295.58	1.20	1.25	1.30	1.35	1.35
9	工程机械	8.62	292.13	292.13	292.13	292.13	292.13
10	钢锭	0.34					
11	生铁	0.26					
12	其他	0.83					

销售数量预测

单位:吨

序号	项目	未来五年预测					
		2013年9-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连铸坯	1,249.57	34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	轧材-棒材	-	200,000.00	4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3	轧材-特厚板	-		40,000.00	50,000.00	55,000.00	55,000.00
4	轧材-工模具	-	5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25,000.00	125,000.00
5	铸钢件	126.94	8,000.00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2,000.00
6	锻件(材)	1,661.67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	金属结构件	604.10	5,000.00	5,500.00	6,000.00	6,500.00	6,500.00
8	成套设备	9.99	4,000.00	4,2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9	工程机械	6.50	25.00	30.00	35.00	35.00	35.00
10	钢锭	103.25					
11	生铁	2,988.06					
12	其他	25.63					
	合计	4,467.82	598,000.00	650,000.00	781,000.00	742,000.00	742,000.00

附表2　主营业务成本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未来五年预测					
		2013年9-12月	2014年